

# 中州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3.10.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12.2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2.0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13539 號函核定  
94.04.2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審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暨教育部頒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一。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進用人

數得依各系(所)因校務發展實際需要聘任之。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等事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均應先送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含)辦理專業審查，外審時各系、所、室、中心主管應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四人以上(含)為審查委員，並由校長就前述人選中圈定二人以上(含)辦理專業審查。外審通過後連同新聘人員相關資料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兼任或短期客座任教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傑出者，不另辦理外審，提聘單位應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陳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之推薦函，連同新聘人員相關資料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二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相關之專業學術刊物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論文至少兩篇(含)以上。
- 2、最近五年內作品至少有五場以上公開演出。
- 3、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 4、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獲產業界專業肯定，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2、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3、最近五年內曾獲具國際知名度之相關專業機構之大獎者。
- 4、最近五年內作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受邀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展覽者。
- 5、最近五年內作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受國內外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含入選國際級大展)之界定與年資標準等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系、所、室、中心依所屬專業領域之不同，得另訂審查標準，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佔該單位教師員額及依據課程需求，擬具聘簽

並檢齊前條及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作品成就之審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之審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自負法律責任並應即予解聘。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茲配合課程需求，擬請  
聘

先生為  專任  
女士  兼任

系  教授  
所  副教授  
室  助理教授  
中心  講師

級專業技術人員，特檢附學經

歷證件，敬請核聘。

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現	任	職	務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年	月	日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所	系	科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或	領	受	學	位	名	稱	繳	送	證	件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專	或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任	職	年	資	擔	任	課	程	名	稱	繳	送	證	件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具	體	事	蹟																																				
特	或	殊	成	造	詣																																		
國	獎	際	大	獎	項																																		
擬	任	教	科	目	名	稱	系	所	科	年	級	每	學	期	授	課	時	數	備	考																			
系、所、室、中	心	教	評	會	經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系	(	所、室、中心)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	年	月	日)	決	議	通	過	，	同	意	聘	任	。
校	教	評	會	經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	年	月	日)	決	議	通	過	，	同	意	聘	任	。			
人	事	室																																					